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
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2019 年 3 月

大丰区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工程地址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工 程 投资额	约 770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
招标人 地 址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招 标 人 联系电话	18361070592
代理机构 地 址	大丰区泰西村康居小区 666 号	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15-83669966
代理机构 资 质	资质证书 书 号	F132013588	
	资 质 等 级	甲级	
经 办 人	陈晓忠	联系电话	0515-83669966
备案 机关 意见	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备案材料于 <u>2019 年 3 月 18 日</u> 收讫。 备案机关（公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工程，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四、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2) 项目编号：DFGC20160326

(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4) 建设规模：约 770 万元

(5)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6)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资金来源：自筹

五、标段划分、工程地点：本招标项目共分 1 标段，标段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相应的建设规模如下：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	合同估算额
DFGC2016032632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约 770 万元

六、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c. 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以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为准）。

注：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等关键性岗位，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3、本工程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4〕701号文件、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要求配备到位。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2018年8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2018年2-7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八、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25日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下载。

（2）、下载网址：<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必须在开标三天前填写《放弃投标申请表》（“下载园地”可下载）说明不参加投标的充分理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将原件送到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512 室，经核实理由成立的，不予处罚。否则，将以不诚信投标在网上予以公示 3 个月，暂停其投标资格。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壹拾肆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帐号：3209820531010000084575；联系电话：0515-83927237），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应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

特别提醒：投标人的保证金账户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且与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登记账户一致。如果不一致，银行将会自动退回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将失去该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十一、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址：<http://www.jszb.com.cn>）、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dafeng.gov.cn/ggzy>）、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十二、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83610705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公司：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区泰西村康居小区 666 号（便民服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陈晓忠 联系电话：158620790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 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183610705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策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忠 电话：15862079020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科教综合楼室外配套附属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人民医院幸福院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和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 计划开工日期： <u>2019</u> 年 <u>4</u> 月 <u>1</u> 日（具体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1）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2、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信誉要求： （1）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投标人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

		<p>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p> <p>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p> <p>6、其他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三种情形：</p> <p>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p> <p>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③、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公司法定代表人。</p> <p>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3.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p> <p>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p>
--	--	---

		<p>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p> <p>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2)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7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p> <p>(3) 本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投标时,仅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中标签订施工合同备案时按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要求配备到位。</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2019 年 3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
2.2.2	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3 条
2.2.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3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2.2.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须知 2.2.4 条
2.3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2.3.1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于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暂估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 条。 招标人预算价中的材料暂估价 <u> </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u> </u>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4 条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1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u> 45 </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3.5 条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
4.2.1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 （2）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其它资料（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 <u>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5 楼，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__</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2.7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其它资料	详见投标须知 4.2.5 条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交其他资料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3 </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 1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详见投标须知 7.2 条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须知 7.4 条		
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须知 9.5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许 <input type="checkbox"/> 予许		
10.2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要求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要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暗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0.4	资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封袋的格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袋格式执行		
10.5	<p>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参加人员种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td> </tr> </table> <p>招标人要求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以上招标人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应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出示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凡二代身份证在开标时不能出示的或提供虚假证件的，招标人当场退回其投标文件。</p>		要求参加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要求参加人员种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10.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7	<p>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具体要求：</p>
10.8	<p>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具体要求：</p>
10.9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login.aspx。</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中下载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p> <p>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JSTF、②Njs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②、③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备份文件，开标时连同 CA 锁、招标文件内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带至开标现场。</p> <p>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相应施工类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出的对投标人资格等级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中标以后应自行以自身力量完成本招投标文件的主体关键性工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填写拟分包计划表并提供相应资料。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

上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2.3.1 招标控制价为 7725730.87 元。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土建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一般计税方法”〉（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2019年第2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区1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即招标控制价。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 其中：
-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环境保护税仍按照工程造价中的规费计列。
因各设区市“环境保护税”征收方和征收标准不同，具体在工程造价中的计列方法，由各设区市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环保和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
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761号文件执行。
- 4、材料单价执行 2019 年第 2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中大丰区 2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19 年第 2 期《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 8、风险费率：投标人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税工程设备费）的适当比例和相关规定考虑。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 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类别选择使用）

建筑与装饰工程（如有）：

- 1、脚手架工程：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2、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3、垂直运输：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4、超高施工增加费：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5、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执行《计价定额》。
- 6、施工降、排水：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安装工程

- 1、吊装加固：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2、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3、平台铺设、拆除：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4、顶升、提升装置安装、拆除：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5、大型设备专用机具安装、拆除：执行《计价定额》。
- 6、焊接工艺评定：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7、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8、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9、特殊地区施工增加：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10、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11、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12、脚手架搭拆：按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13、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执行《计价定额》。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控制价文件等额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基本费率（%）	省（市）级标化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5	/	0.31
2	花园绿化景观工程		1	/	0.21
3	道路、室外铺装、汽车停车位、自行车停车位等附属工程		1.5	/	0.31
4	室外监控工程		1.5	/	0.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盐建建筑【2018】23号《盐城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及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

2、夜间施工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3、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4、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5、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6、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7、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室外给排水管网工程按 1.65%；花园绿化景观工程按 0.55%；道路、室外铺装、汽车停车位、自行车停车位等附属工程按 1.65%；室外监控工程按 1.6%；）计算。

8、赶工措施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9、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计算。

10、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招标控制价中不计取，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招标人的工期要求自行计取。

二) 专业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

- (1) 非夜间施工照明
- (2)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2、安装工程

- (1) 非夜间施工照明
- (2)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费：

1、环境保护税：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 24 号）。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10%。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经理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 是 (否) 需要编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给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整体布局及工程建设需要对建设方案及工程量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中标人不得以投标时所报单价的高低等所有理由而拒绝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变更，也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申请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4）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施工期间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5）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与招标人无关，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

任由投标人自负，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掌握现场的现状、位置、结构形式等、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招标人不因投标人投标时的理解偏差而补偿任何费用。

(7) 中标人负责对现场现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发生损坏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中标人赔偿。

(8)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建筑垃圾须清运至大丰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所涉及的运费等垃圾处理费用均由投标人考虑报价并承担所有费用。

(9)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0)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1) 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合格优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全部材料。

(12)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合同定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招标，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担本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单项均需计算并填写综合单价、合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异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中漏项的疑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疑问送达时间前通过“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网上提出。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暂列金额、暂估价等进行调整。对施工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及可预见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总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不平衡报价导致某些项目无法实施而发生甩项事件时，发包人有权

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发包人对甩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施工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甩项承包人工程款中 200%直接扣留。

3.2.7 投标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并且精确到元、角、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数)。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45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全称、账号、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全 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3209820531010000084575；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完全一致。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到账情况中查看，选中该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确认付款账号和诚信库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因开标现场不再核验保证金收据，以开标现场开标系统显示的信息为准。如开标现场开评标系统未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一律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3.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3.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

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4.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投标人有效的施工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 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与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8 年 8 月，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8 年 2-7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前必须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中，并且到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前台核验。投标人的有关证书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及时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时各类证书中的信息应保持一致，如投标时出现因未变更到位导致各类证书中反映的信息不一致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各投标人对本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必须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中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

有效；如发现上述资格审查资料不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编制“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时需要更新资料库。（步骤：①点击投标文件格式模块。②点击更新资料库。③点击网上资格审查资料。④勾选投标人基本信息明细。⑤勾选项目负责人。⑥勾选项目负责人基本信息明细。⑦勾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明细）。

提醒：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诚信库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保证勾选的用于制作投标文件的所有信息是诚信库中的最新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核验确认的信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4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采用无标志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页面设置：页面采用 A4 纸，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按软件自动生成的执行，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进度表与平面图：可添加到施工组织设计附件中，采用 A3 或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字体，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其余不限。

投标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6.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光盘、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6 定标后，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如果有）、资信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须提供的其它资料的递交是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送至本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的，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电子接收凭证。

4.2.5 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上传至会员系统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外）还须提供（1）其他文件及 CA 锁；（2）投标备份文件。

若投标人未出示或出示不齐全（投标备份文件除外），招标人将拒收（退回）其投标文件。

解释：

（1）其他文件及 CA 锁（须单独封装）：

- 1）、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接收凭证；
- 2）、法定代表人申明原件、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 3）、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4）、各投标人的本单位的 CA 锁。（注：该 CA 锁为生成该份投标文件的锁）。

（1）的封装及标识要求：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应分别装入投标备份文件封袋、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共 2 个封袋，大小根据需要自行制作），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标段号。封袋必须密封并在封口处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不予以接收。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员检查标书密封情况。

4.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封装或标志的。
- 3) 用**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中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投标报价的评审方法和抽取系数的投标人单位，同时核验其投标人代表的身份；
- (5) 投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
- (6) 招标人逐一核验前附表要求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人员身份、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内资料是否齐全有效，解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7) 招标人批量解密投标文件；
- (8)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9)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 (10)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备份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书处理。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

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 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若因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须采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应急开、评标活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备份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或导入后投标文件缺失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开标到场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招标文件有约定）与投标函中明确的代理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证书不一致的；

26、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7、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9、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3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3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原件涂改未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不完整、不清晰(钢印除外)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

3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34. 项目负责人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35. 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3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1、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2、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 3、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4、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2、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3、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5、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

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中标人确定后公示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苏价服〔2017〕177 号文件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苏价服【2014】383 号文*100%、计价格【2002】1980 号文*100%收取。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中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中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招标人一律不予贴补给中标人。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缴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及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7.4 履约担保

7.4.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中标公告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外，若中标价比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低 5% 以上，则中标人

还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按照中标价与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之差向招标人另行提供中标差额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一并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 8.1 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

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2 凡属于异议的事项，招标人直接收到或行政监督部门转办，都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失信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

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 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10.3 本工程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必须采用优质产品，投标人中标后，列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清单，提交招标人进行确认，确认品牌所产生的厂家考察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4 本工程涉及到相关深化设计由中标人负责，所涉及到费用有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5 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须到材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海关押货，押货人员由业主项目办、业主纪委、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人员组成，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等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无条件服务招标人对材料质量及色彩等方面的要求。

10.6 技术参数要求及材料推荐品牌详见《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投标选用品牌一览表》。

10.7 中标人须按中标价的 3%向总包单位支付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服务费，水电费由总包单位与中标人按实结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深化设计费壹万元。

10.8 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合格优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全部材料。

10.9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10.10 对于部分工程施工用主要材料（如石材、木材、苗木、景石等）发包人要求如下：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组织进场前将相应材料样品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相应材料进场施工，但不因此调整工程中标价款。

10.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12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

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13 承包人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私自停工，（包括政府统筹资金不能按合同到位等情况），停工满三天，招标人视承包人自动终止履行本合同，招标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招标人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完工程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组织实施，依此类推。

10.14 本项目工程所有苗木必须送小样等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苗木进场。本项目工程中主栽树种须经业主到苗源地对树木进行综合检测、看样认可后，方可进行调运、栽植。草花种植前将品种和小样报招标人同意后进场栽植。本项目施工前绿地面积需进行土壤改良，投标人应采用泥炭土、有机肥分多次用机械旋耕翻熟、深度 30 厘米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种植土必须经土质化验并出具报告，PH 值为 PH6-7.5、含盐度 EC 值为 0.35-1.0mmbo/cm，达到绿化种植土的相关标准。并将上述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5 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第一次在工程竣工时进行初步验收：数量、规格、质量达到要求。第二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一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三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二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98% 以上，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四次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养护期满）后终验，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 100%（不含验收前补植的苗木）。如有缺少，按中标单价的 5 倍扣减相应工程款（缺少数量×相应品种中标单价×5）。

10.16 承包人采购的苗木由承包人自行选择，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害苗木，国家公布的病虫害疫区苗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施工现场，更不得将此苗木用于本工程。苗木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苗木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要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乔木的胸径统一以苗木离地面 1.2m 处测量的规格为准）、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10.17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土建安装施工单位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双方密切配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10.18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规格和数量,投标人确认均能在市场上采购到,承包人中

标后不得以市场缺货或其它原因要求单方面提出变更。如有不经招标方同意擅自不栽植或变更增加或变更减少的，以及不服从招标人要求调整清单数量的清单项目的，招标人将按照该清单项目 5 倍的扣款或按招标人预算价的 3 倍进行处罚或组织替代单位施工，增加的不予结算。招标人同意变更的凭招标人出具的指令单，按中标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放样的实际栽植数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清标

（二）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100分）

参与A值计算的评标价选取范围为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废标情形的且在下列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随机抽取9家入围，不足9家的全数入围。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A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市政工程 $14\% \leq \text{下浮率} \leq 30\%$ ；。

以下两种方法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前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7%、98%。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减0.3分，每上浮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招标控制价为B，Q1、Q2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Q2取值30%、35%、40%；K1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K2的取值为84。Q2、K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减0.3分，每上浮1%扣减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扣分约定：

(1)、评标委员会对工程量清单子目合价在招标控制价的0.5%以上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进行评

审。

投标人的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50%的，每发生一项扣0.1分，最多扣1.0分。

(2)、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超过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50%的，扣0.3分。

措施项目费评标基准价确定：取所有参与A值计算入围单位措施项目费总金额的算术平均值×50%+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相应措施项目费总金额×K2×50%。

(3)、每项分部分项工程量必须报综合单价，如有一项漏报，扣0.2分（累计不超过1分）。

(4)、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的暂估价总价与招标人的工程预算价（标底价）中的暂估价总价相比，偏离在±10%（不含）以外的，扣1分（本项目工程预算价中暂估价总价与发布招标控制价价时一起公布）。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材料暂估价单价不得调整，如投标人变动材料暂估价的单价按无效标条款第12条执行；

⑥. 开、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开、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与信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9名合格的投标人，不足9家则全数入围。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8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市大丰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

机构代码： 组

地 址： 地

址： 址

邮政编码： 邮

政编码： 政

法定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定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托

电 话： 电

话： 话

传 真： 传

真： 真

电子信箱： 电

子信箱： 子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户

账 号： 账

号：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鏗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书；11、工程进行中 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组成部分。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鏗 鏗；

资质类别和等级：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 鏗 鏗鏗；

联系电话：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 鏗鏗鏗；

电子信箱：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鏗；

通信地址：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鏗鏗 鏗鏗鏗鏗。

1.1.2.5 设计人：

名 称：鏗；

资质类别和等级：鏗 鏗 鏗；

联系电话：鏗 鏗；

电子信箱：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鏗 鏗 鏗；

通信地址：鏗 鏗。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内。鏗。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鏗。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

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7）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8）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按国家和江苏省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现行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11、工程进行中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自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转借、转让；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对设计图纸的优化、各节点图纸的深化；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原有设计方案的优化，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上款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鏰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如损坏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鏰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鏰按通用条款 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鏰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管理，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鏰。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鏰承包人 鏰。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鏰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鏰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甲方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项，但不得超越本合同相关约定。

发包人有权调整派驻本工程的甲方代表，但须及时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实行项目会（审）签制度，发包人代表、监理和承包人须按发包人项目会（审）签意见执行，未经发包人项目会（审）签意见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承包人根据这些无效指令做出的行动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者工期延误由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

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鏰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鏰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鏰/鏰。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施工结束，竣工验收前，先验收资料，后验收工程实体，不影响发包人整体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鏰 1) 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标段范围内的专业工程施工现场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鏰 鏰鏰鏰鏰 鏰；

身份证号：鏰鏰鏰鏰鏰鏰鏰鏰 鏰 鏰鏰鏰鏰 鏰；

(二) 管理的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三)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 因身体原因（应有市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能胜任项目管理工作的；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进场三天前。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未整改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离岗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处 3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5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鏰/。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鏰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指定账户。

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定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约定。

对工程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全面控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及签证，对现场材料、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签证。由

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标准，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如一次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将对承包人加倍处以违约金。

因工程施工质量引起的额外增加的检测等一切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须保证所有施工材料均为环保材料，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如达不到环保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自购使用的材料，如材料价格因品牌和质量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中等以上档次的样品给发包人认可。未经发包人认可，不得进场使用。否则，发包人保留对性价比高的材料甲供（控）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除承担全部损失外，另按材料价格的 50%违约金处理。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发生的试验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节处以承包人 1-5 万元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7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 3%违约金。

(3)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须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 2000 元的罚金。

(4)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6) 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相关部门不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期限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时，承包方须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已建道路进行破坏和污染。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在施工期间必须设置醒目的交通安全标识、标牌及警示灯，同时保证道路正常通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基本费按相关部门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考评项目不予计取；或虽经考评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取。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自行考虑。

（2）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8小时以上；（2）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3）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4）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工期提前不奖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该工程竣工结算（政府最终审定的工程造价）的2%作为工期延误罚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招标文件中确定为“发包人费用”中的材料、设备和“甲供材料一览表”中的材料、设备，将采用甲供或甲（发包人）、乙（承包人）双方共同组织采购的方式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设备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中标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发包人）对供应方式的确定。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不服从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

元违约金。

(3) 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的综合费用（供货商提供相应甲供材料税务发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应是包含该部分材料价格的税务部门应当征收的费用，该部分税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甲供材料费用在税后返还给发包人），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4) 甲控材料：采用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发包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8% 的综合费用（包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税差、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关于变更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 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 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
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5) 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
延误工作进展。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合同条款 10.7.1 第 1 种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合同条款 10.7.2 第 3 种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当实际发生价格调整后，发生的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扣除实际发生额后余额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材料市场价格风险；（2）人工工资调整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风险。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①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此时，按下列公式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招标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经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

整。

(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投标报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下浮率=1- _____

预算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
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招标人公布的为准。

(5)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中标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中标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三十日内编制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发包人及时安排造价咨询单位对结算进行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的工程审计部门，否则不予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本工程

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中标人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乙方报送的竣工决算经政府审计，核减额在 8%以下，政府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额达 8%（不含）以上，本工程所有政府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减额达到 8%（不含）以上，甲方按乙方报送的竣工决算工程款核减额 8%（不含）以上部分的工程款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将在决算的工程款中扣除。

由乙方交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预算编制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设计费等不得列入结算总价中。

12.2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因素承包人已考虑到报价中，竣工结算时有关该项费用不予结算。

12.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或虽经核定但上报有关部门审批前未经发包人签字或盖章认可的项目，不予计算。

12.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5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6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且具备施工条件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与工程付款同步。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

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 (1)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7 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的预付款；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5%（同时扣回预付款）；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经政府审定后付至政府审定价的 8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经政府审定后付至政府审定价的 97%；
- (5) 本工程政府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注：（1）、暂列金额、非承包人完成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付款基数。

（2）、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甲方与乙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双方配合接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

（3）、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5。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1) 承包人完成本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余土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 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包括竣工图），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派专人制作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约定的合理期限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14.2.2 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包括：结算竣工图（发包人、监理需在 15 天内审核完成）、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确认，并且符合本合同对签证的流程及时间要求）、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务联系单、材料定价单、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稿（书面稿和电子版<计价软件采用金石计价软件>及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等。

1) 工程签证必须有配套的经发包人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及其他相关资料。如不能完整提供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不予结算。

2) 有效的结算资料可以为复印件，须由原件复查，否则不予结算。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资料核对、造价计算并安排核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如由审计部门直接审核的项目，执行审计部门的安排，如需复审项目，双方要及时配合）。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绘制。若发现竣工图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发现三处以上，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6) 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间，承包人有义务及时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的审查工作，提供发包人或审计单位需要的资料 and 进行相关的解释说明，在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催促后 10 天内，承包人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及不签字认可结算结果的，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审计单位有权自行审查，出具的结算书有效，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通用条款。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具体约定：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按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工期按期交付工程，工程质量不能达到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不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

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仲裁机构裁定后，如有剩余，在仲裁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交付后发生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继续使用而导致临时工程后期的拆除费用另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3、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企业基本帐户，实行专款专用。

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物，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中标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6、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

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 200~5000 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8、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承包人向业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业主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1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5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9、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2、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须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5%）。承包人必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若发包人发现一次承包人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而造成矛盾，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而直接用于发放，并扣承包人拖欠发放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13、承包人须为承包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办理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承包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已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发包人对承包人隐蔽工程若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测量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验收要求，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15、本工程没有推荐品牌的材料必须采用优质产品，承包人中标后，列出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清单，提交发包人进行确认，确认品牌所产生的厂家考察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本工程涉及到相关深化设计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本工程所有材料均须到材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海关押货，押货人员由业主项目办、业主纪委、工程监理、中标单位人员组成，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做好相应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等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材料质量及色彩等方面的要求。

18、中标单位须按中标价的 3%向总包单位支付总包管理、施工配合服务费，水电费由总包单位与中标单位按实结算。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甲方指定单位缴纳深化设计费壹万元。

19、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

20、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承包人。

21、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布局及工程建设需要对建设方案及工程量进行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时所报单价的高低等所有理由而拒绝接受发包人的任何变更，也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申请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22、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施工期间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3、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所需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计入投标报价，与发包人无关，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2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掌握现场的现状、位置、结构形式等、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不因承包人投标时的理解偏差而补偿任何费用。

25、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现有设施设备的保护，发生损坏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赔偿。

26、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承包人已自行测算并已列入报价，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建筑垃圾须清运至大丰相关部门规定的地点。所涉及的运费等垃圾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考虑报价并承担所有费用。

27、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28、投标报价已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29、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因不平衡报价导致某些项目无法实施而发生甩项事件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发包人对甩项项目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施工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甩项承包人工程款中 200% 直接扣留。

30、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合格优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主要材料、辅助材料等全部材料

31、对于部分工程施工用主要材料（如石材、木材、苗木、景石等）发包人要求如下：发包人根据需要要求承包人在材料设备组织进场前将相应材料样品送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组织相应材料进场施工，但不因此调整工程中标价款。

3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3、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34、承包人未经招标人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私自停工，（包括政府统筹资金不能按合同到位等情况），停工满三天，招标人视承包人自动终止履行本合同，招标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已完工程量，招标人不予结算，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招标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未完工程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组织实施，依此类推。

35、本项目工程所有苗木必须送小样等到指定地点，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组织苗木进场。本项目工程中主栽树种须经业主到苗源地对树木进行综合检测、看样认可后，方可进行调运、栽植。草花种植前将品种和小样报招标人同意后进场栽植。本项目施工前绿地面积需进行土壤改良，投标人应采用泥炭土、有机肥分多次用机械旋耕翻熟、深度 30 厘米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种植土必须经土质化验并出具报告，PH 值为 PH6-7.5、含盐度 EC 值为 0.35-1.0mmbo/cm，达到绿化种植土的相关标准。并将上述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6、苗木验收及成活率要求：第一次在工程竣工时进行初步验收：数量、规格、质量达到要求。第二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一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的 95%以上，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三次经过一个生长季节（二年）后中间验收：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的 98%以上，对未成活的须进行补植（当年补植不计成活率）。第四次再经过一个生长季节（满三年养护期）后终验，苗木成活率要求达到设计标准的 100%（不含验收前补植的苗木）。如有缺少，按中标单价的 5 倍扣减相应工程款（缺少数量×相应品种中标单价×5）。

37、承包人采购的苗木由承包人自行选择，须得到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所提供的苗木必须为江苏、山东、浙江、安徽等盐城周围地区苗圃培育的健壮、无病害苗木，国家公布的病虫害疫区苗不得使用。未经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施工现场，更不得将此苗木用于本工程。苗木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苗木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

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要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乔木的胸径统一以苗木离地面 1.2m 处测量的规格为准）、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38、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涉。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其它土建安装施工单位做好协调和沟通工作，双方密切配合，合理安排施工工序，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

39、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名称、规格和数量, 投标人确认均能在市场上采购到, 承包人中标后不得以市场缺货或其它原因要求单方面提出变更。如有不经招标方同意擅自不栽植或变更增加或变更减少的, 以及不服从招标人要求调整清单数量的清单项目的, 招标人将按照该清单项目 5 倍的扣款或按招标人预算价的 3 倍进行处罚或组织替代单位施工, 增加的不予结算。招标人同意变更的凭招标人出具的指令单, 按中标单价结算。结算工程量以经甲方放样的实际栽植数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4. 绿化为3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鏢 鏢鏢 承包人(公章)： 鏢 鏢 鏢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鏢 地 址： 鏢鏢鏢鏢鏢鏢 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 法定代表人(签字)： 鏢鏢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 委托代理人(签字)： 鏢鏢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 电 话： 鏢鏢鏢鏢鏢鏢鏢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鏢 传 真： 鏢鏢鏢鏢鏢鏢 鏢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 开户银行： 鏢鏢鏢鏢鏢鏢鏢

账 号： 鏢鏢鏢鏢 鏢 账 号： 鏢鏢鏢鏢鏢鏢鏢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 邮政编码： 鏢鏢鏢鏢鏢鏢鏢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施工单位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计、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其他材料
-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 四、投标备份文件、其他文件及 CA 锁封袋格式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标段： 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从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6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若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归招标人所有。

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委托书，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处理投诉(异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